

附件7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金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7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339 (已提前下达396, 此次下达3943)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4339 (已提前下达396, 此次下达3943)		
	市级资金	0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区 (个)	4个, 分别为蓟州区、宝坻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
			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(万单位)	≥51700
		质量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8%
			渔业增殖放流经检验检疫批次	100%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财政资金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以区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	建立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	≥2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 (含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) 对政策实施满意度	≥80%